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侑霖
電話：03-5324900#214
電子信箱：0213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50109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5010960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0960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109602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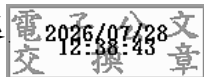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
1150252364號令發布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條文、總
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4D號函
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指引相關資料，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
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之公布欄自行下載運用；
或可於網路逕行搜尋關鍵字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下
載參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總工會、新竹市職業總工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市政府
稅務局、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新竹市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勞工及青年處



人事室 115/07/28 12:58



1150003515

有附件